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士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志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手機壹支（廠牌、型號均不詳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刑事答辯狀」、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

1.被告雖已著手實施攝錄性影像之行為，惟因僅拍攝到告訴人BK000B114014之小腿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等語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同法第

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。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狀」，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，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「顯可憫恕」之事由，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，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「顯可憫恕」者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趁告訴人未及注意，欲偷拍告訴人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，縱然因故未遂，然被告主觀上顯係計畫性地從事本案犯行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難謂正當，手段及所生之危害亦非輕微，且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又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宥恕，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，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，要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。

㈢量刑

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竊錄他人之性影像，侵犯他人隱私權，影響個人私生活法益，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微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為滿足一己私慾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無親屬需要扶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，然被告本案既非因過失或偶然犯之，犯罪動機、目的又僅為滿足個人私慾，無視告訴人之身體隱私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主動向具有偵查權之機關自首犯罪，本院審酌上情，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，認尚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沒收

未扣案之手機1支（廠牌、型號均不詳）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李昱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：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68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與代號A000000000004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同校同學關係。Ａ０５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3時許，與甲女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址設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號）科技學院3館3樓322教室旁休息區自習，見甲女趴在桌上休息，竟基於無故以拍照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趁甲女未及注意之際，未經甲女同意，擅自開啟其使用之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拍攝功能並伸至桌下，朝甲女兩腿間拍攝甲女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，惟僅拍攝到告訴人之小腿而未遂。適男同學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見彌封袋，代號A000000000004A）路過發現Ａ０５偷拍，趁Ａ０５如廁時將所見告知甲女，甲女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1.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其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並開啟相機拍攝功能後，伸至桌下朝告訴人甲女兩腿間，惟只有拍到告訴人小腿。 2.被告偵訊時改稱：我對當日案發過程沒有印象，我

		忘記我有沒有做這件事情等語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1.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2.證明告訴人甲女於114年5月2日就本案提出告訴。
㈢	證人A000000000004A於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案發時被告持手機以鏡頭對準告訴人甲女裙底拍攝之事實。
㈣	埔里分局桃米派出所偵辦性騷擾案照片4張	證明被告曾就偷拍乙事以LINE向告訴人道歉之事實。
㈤	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性影像通報表各1份（置於彌封袋）	記載告訴人甲女之姓名及年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詣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韋翎